

概 述

汉唐时期，西宁的捐税，以田赋为主，由地方行政机关收取。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始设西宁拘榷课程所，管理市场贸易及税收工作。随之税种常增，税目渐多。在明朝万历九年（1581年）以后苛政纷起，筹捐增饷，致使民众负担加重。

清朝康熙年间，被称为“盛世”，当时规定，“滋生人丁，永不课”。所有运输、募役等皆由官府支拨，不再征之于民众。嘉庆以后清政府腐败，加之当时的内乱外患，税目巨增。咸丰年间，始行厘金税制度，征收通过税，以价为标准，值百抽一。光绪初年，实行牙税，进而又开征肉厘，为屠宰税之始。

中华民国建立以后，税收体系变化较大。民国初期沿袭旧制，并大力模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由原来丁、地赋税为主，转向行为、收益、所得、消费、关卡等为主，力争翻新税制，支付财政巨支。民国元年（1912年），为寻求自筹资金的门径，西宁道尹设立粮茶局，统管全区税务，对各金矿、盐矿亦收课金、盐税，又实行草头税。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颁布《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将赋税制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并开征营业税等

税种。民国 21 年（1932 年）和民国 32 年（1943 年）青海省府先后在西宁等县两次“丈地清赋”，强征“丈地费”银币达 310 万元之多。民国 22 年（1933 年），青海省府为了增加收入，巧立名目，对往来货物征收临时维持费，凡藏商运货入青或输货入藏经商者，均征收出入山货税。民国 27 年（1938 年）青海省财政极为困难，又因抗战关系，为维持军政开支，遂决定开征特种营业税。民国时期，为了加强征税工作，西宁的税务机构，采取分流设置的办法，是一套多税种、多机构的管理制度。机构设有：货物税分局，直接税局，国家稽征局，特种营业税局，税捐稽征处等。征收的税种计有：货物税、营业税、特种营业税、印花税、公务员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娱乐税、房捐、牲畜交易税、特产税和补助地方自治经费税捐及各种杂税等，计有 34 种之多。

1949 年 9 月，西宁解放，西宁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国税局和地方税捐稽征处。并发布征税公告，根据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制，一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宣布除“公益捐”先行废除外，其它各税暂按旧章开征。是年 11 月，西宁市税务局正式成立，代表国家执行税收法令，负着西宁市辖区的中央、省、市国营企事业纳税单位、城乡各类集体、个体经济、集贸市场等全部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1950 年 1 月 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明确规定新中国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建立了新中国第一个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36 年来，西宁市的税收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

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工作主要贯彻新税制，对货物税实行“从价征收”、“从量征收”对营业税采取“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等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大力清除旧社会的苛捐杂税和包税制。根据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采取了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规定了不同的税率，实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统一了税制。新税制的不断建立和实施，不仅使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征税目的，同时，较好地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推动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解放初期实行的复税制，同国家计划管理的要求存在着矛盾，出现了经济日益繁荣，而税收相对下降的情况。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对原有的工商税制作了重大的改革，将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业税、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简并，从产到销一次征收，试行商品流通税。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原来应交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货物税缴纳，并对税目税率进行了调整。

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税收工作的对象，已经从以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为重点，转化成为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为重点，原来在多种经济并存条件下制定的税制，显然不适应了。为了适应新的形势，1958年对工商税制又进行了第二次税制改革。这次改革，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改为工商统一税；将原来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改称工商所得税。

从1958年到1966年这个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

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了绝对优势，但由于受“左”的错误的影
响，认为国营经济进一步扩大，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缩小，税收除
了发挥积累资金的作用外，在调节经济方面的作用已经没有必要。特
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把税收的征管制度错误地视为“管、卡、
压”和“繁琐哲学”进行批判，把已经简化了的工商税制又一再简
并。到 1973 年对工商税制又进行了第三次税制改革。这次改革，把
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
宰税和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一种，对集体
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
照税，屠宰税则只对个人和房管部门征收。

经过三次税制改革，使建国初期建立起来的复税制，逐步改变
为一种单一的税制，结果是，税种越来越少，税目越来越粗，征收
管理也越来越松，大大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
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
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税收的
作用重新被人们所认识和重视，同时原来单一的税收制度同经济形
势的发展显然不相适应。因此，西宁市根据中央的部署，进行了第
四次税制改革。这次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
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以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为主，同时开征了
一些新的税种，并对原有的工商各税在征收制度和税收政策上作了
若干重大调整，充分地发挥了税收的调节作用和监督作用。改革后
的 1985 年，西宁市开征的税种计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

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等 17 个税种。

36 年来，西宁市税收工作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法令，努力加强征管，大力组织收入，从 1950 年至 1985 年的 36 年中，西宁市共组织工商各税收入 15.4 亿多元。1985 年与 1950 年相比增长 245.7 倍，和 1972 年相比增长 204%。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90% 左右。为筹集国家建设资金，作出了重要贡献。

大 事 记

1286 年（元至元二十三年）

西宁设西宁拘榷课程所，管理各项税务。

1373 年（明洪武六年）

设西宁卫。卫有监收通判，并设西宁仓、西宁草场、课税局、茶马司大使各一员，驿丞七员。

1397 年（明洪武三十年）

将秦州茶马司改设在河、洮、甘三州及西宁卫，管理以茶易马税务。

1645 年（清顺治二年）

设西宁茶马司，管理以茶易马税务。

1731 年（清雍正九年）

清朝制定“五司中马法”，仍设西宁等五个茶马司。

1735 年（清雍正十三年）

裁撤西宁等处茶马司，将西宁地区征收茶叶税等事务交西宁府管理。

1853 年（清咸丰三年）

始行厘金税制度，清军为充军饷，采取关卡过物抽之一厘，后作为清制颁布厘税规定。

1875 年（清光绪元年）

施行牙税、斗捐，一斗收捐一文。

1907 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开征肉厘，宰猪一头，征钱二百文。

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清政府在丹噶尔（湟源）设立丹噶尔盐局，并征收盐税，每百斤盐税二钱。光绪年间，杂税有：老税（指店铺牙税改老税），牙税，活税（指抽牲畜交易佣金），盈余税（抽牙税、活税盈余），新增税（课老税、牙贴、活税、房捐新增）。另有斗捐、硝价捐、串票捐、戏捐、铺捐、呈词捐。

1912 年（民国元年）

10 月，国民政府颁布《税法草案》，划分国家税、地方税。西宁建立粮茶局，统管全区税务。粮茶局成立后，对藏商贩骡、陕商贩马、川商贩茶均统一征税，对各金矿、盐矿亦收课金、盐税。同时，实行草头税和继续实行营买粮制度。

1931 年（民国 20 年）

西宁县政府设财政科，管理财税业务。

1932 年（民国 21 年）

青海省政府在西宁等 12 县丈地清赋。共征收丈地款银元 160 万元。

1934 年（民国 23 年）

5 月，国民党西宁县党部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废除苛捐杂税及取消契税及验契各类杂税，以减轻人民负担等议案。

1936 年（民国 25 年）

青海省政府划分国税与地方税。工商界交纳的国税有 6 种，计：酒类产销税，酒类公卖税，烟类产销税，烟类公卖税，百货税，印花税。地方税有 15 种，计：牲畜税，牲畜牙税，粮食斗税，粮食杂税，食油牙税，煤炭牙税，煤车税，木材牙税，面粉牙税，皮牙税，毛牙税，屠宰税，车牌税，店牙税，营业牌照税。此外尚有门牌税、警察捐、警灯捐、宴席捐、娱乐捐等。10 月 1 日起征公务人员薪给报酬之所得及公债和存款利息所得税。

1937 年（民国 26 年）

10 月 11 日，国民政府公布、实施《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

1938 年（民国 27 年）

8 月，西宁县设特种营业税局，任命赵福祥为局长。1941 年（民国 30 年）11 月由马炳庵继任局长。

1939 年（民国 28 年）

5 月，青海省政府公布《青海省整理契税暂行办法》，凡民间不动产的买卖典均应依此办法完纳契税。

是月，青海省政府印发《青海省各县市（局）税捐稽征处办事细则》。税捐稽征处设处长一人，承财政厅厅长之命并受县市局长指挥监督综理处务。

1941 年（民国 30 年）

11 月，省政府财政厅颁发《经征出入山税及买卖牲畜各项税章暂行简单》。凡出入山税分为出口土产、进口各货以及买卖牲畜三种。

1942 年（民国 31 年）

青海省成立“青海省契税整理处”。

是年，西宁再次清丈土地，征收丈地款银元 150 万元。

1943 年（民国 32 年）

马骏良任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西宁分局局长。

1946 年（民国 35 年）

4 月 青海省政府颁发《青海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细则》、《房捐征收细则》、《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牲畜税征收细则》。

7 月，财政部修正公布《所得税法》及《印花税施行细则》。

8 月，财政部颁布《营业税施行细则》。

1947 年（民国 36 年）

12 月，陈新泰任西宁税捐稽征处处长。

1948 年（民国 37 年）

5 月，奉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自卫筹集办法》，筹措各项所谓“自卫经费”。

7 月，马骏良兼任财政部西宁国税稽征局局长。

是月，马步龙任财政部甘青宁新区直接税局西宁分局局长。

县年，省政府公布实施《青海省各县市局征收补助地方自治经费税捐细则》，以裕自治财政。征收范围有，药材、木材、畜产品及其他类。

1949 年

7 月，西宁市根据青海省政府公布的《青海省县市征收特产税办法》，开征生熟牛、羊、猪油、菜籽油、猪鬃，鹿茸、马、牛尾、发菜、蕨麻、蘑菇等特产税。

9 月 8 日，西宁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市军管会财经处接管国税局和地方税捐稽征处。

9 月 28 日，西宁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第 8 号布告，宣布除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之“公益捐”废除外，其他各项税收，暂照旧章开征。

10 月 1 日，将国税局与地立税捐稽征处合并。成立青海省税务局，刘树林任局长，徐宪章任副局长，兼办西宁市税收业务。

11 月，西宁市税务局成立。局地设东关大街 71 号，姬虹任西宁市税务局副局长。

1950 年

元月 3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

2 月 政务院颁发《工商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开征工商税和货物税。

4 月，建立东关税务所。

5 月，建立西关税务所。

7 月，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发《青海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国、营企业一律自 7 月 1 日起交纳利息所得税的通知》。

10 月，建立小桥税务所，12 月撤销。

1951 年

1 月，成立莫家路税务所。

3 月，张维岳任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7 月，西宁市税务局制定《西宁市各行货堆栈代扣交易税暂行办法》。

是月，西宁市人民政府免去姬虹西宁市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8 月，西宁市开征城市房地产税。

是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布《青海省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特制定《西宁市屠宰场管理暂行办法》。

西宁市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

9 月，西宁市开征临时商业税、摊贩营业税。

11 月，西宁市开征土布货物税，同时停征土布交易税。

是月，西宁市人民政府制定《西宁市皮毛、粮食、牲畜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52 年

8 月，西宁市税务局制定《西宁市验货场管理暂行办法》。

9 月，西宁市开征车辆使用牌照税。

10 月，西宁市税务局制定《西宁市木材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1 月，任命冯三英为西宁市税务局局长，免去张维岳的西宁市税务局局长职务。

12 月，所得税汇算清交后，工商户反映税重。经复查，对 1081 户共免征税款 518962970 元（旧人民币）。

1953 年

1 月，政务院发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西宁市对酒、羊毛、熟生皮、皮统、皮革、机粉、水磨粉、原木等开征商品流通税。

4 月，撤销莫家路税务所，建立小桥税务所。

11 月，西宁市人民政府公布《西宁市城市房地产评价委员会组织规则》。并成立市房地产评价委员会。

1956 年

5 月 6 日起根据财政部《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对戏曲、话剧、歌舞等 7 个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二年，后于 1958 年 2 月再次开征，至 1966 年 10 月又停征。

6 月，免去冯三英局长职。任命李广胜为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9 月，在后子河、哆吧、小峡分别设立税务所。

1957 年

1 月 财政部颁发《关于调整屠宰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对猪、牛、羊等牲畜屠宰税税率由 13% 下调为 8%。

3 月，任命刘世昌为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提高临时商业税税率的通知》，将临时商业税税率由原 8% 提高到 10%。

7 月，原由省工业厅征管的盐税由市税务局接办。

9 月 1 日，西宁市全面施行工商统一税，同时停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

11 月，成立西宁市缉私委员会和缉私队，至 1959 年 4 月 撤销缉私委员会和缉私队。

1959 年

1 月 1 日，停征利息所得税。

4 月，经省人委批准，地方各税滞纳金由 5‰改为 1‰。

12 月，建立火车站税务所。

1960 年

2 月，免去刘世昌市税务局局长职。

3 月，赵鑫任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8 月，建立韵家口税务所。

12 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正式合并。董耿任局长、赵鑫任副局长。局址在五四大街 19 号。

1961 年

12 月，贯彻中央关于税务机构必须从上到下单独设置的精神，西宁市税务局与西宁市财政局分别设置。西宁市税务局地址仍在五四大街 19 号。

1962 年

6 月，任命慕建成为市税务局局长。

1963 年

5 月，根据青海省《集市交易税暂行规定》，开征集市交易税。

6 月，免去慕建成局长职，冯三英任市税务局局长。

1965 年

8 月，成立城中、城东、城西三个税务分局。撤销原有的西关、东关、小桥、火车站四个税务所。城中分局设水磨税务所和两个专管组；城西分局设立大堡子、小桥两个税务所，城东分局设韵家口税务所。

1966 年

6 月，西宁市财政局和西宁市税务局合并为西宁市财政局。由董耿任局长，原税务局局长冯三英，原税务局副局长张同洲任副局长，局址设在南大街粮食局前二楼。

7 月，原省属大通县交由西宁市领导，大通县税务局归西宁市财政局领导。

1968 年

1 月，成立西宁市财政局革命委员会。李如衡任主任，武平德（军代表）任第一副主任。

11 月，武平德（军代表）离任，是月，张玉珠（军代表）任财政局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

1972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报告的通知》精神，组成西宁地区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工作办公室，先后分五批，对全市 645 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税负进行了调查测算。

1973 年

1 月 1 日，废止工商统一税，试行工商税。

1975 年

3 月，建立二十里铺税务所。

1978 年

1 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停征自行车牌照税。

除对房产管理部门和外侨以及出租房屋部分，按租金 18% 税率征收房产税外，凡居民自有自用房屋一律停征。

1980 年

3 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财权，建立区级财政机构”的精神，将局属城东、城中、城西税务分局正式移交各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年 7 月，郊区政府设财税科。

12 月，贯彻财政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1 年

5 月，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在全市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中开展了税收自查补报和检查。

1982 年

元月，各纳税单位取消“三自纳税”，一律实行申报纳税制度。

3 月，市政府通知：市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西宁市税务局。任命刘建义为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9 月，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全市有 4201 户工商企业进行了税务登记（不含大通县）。

1983 年

1 月，开始征集能原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是月，对全市生产的机械，农业机具等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一律改征增值税。

7 月，为了加强发货票管理，严肃税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制定了《西宁市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

12 月，对集体商业企业、个体商业户和工业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一律征收工商税。

是月，贯彻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从 1

日起开征建筑税。

1984 年

元月 1 日起，市税务人员统一着税务服装，并佩戴帽徽、胸章。

是月，全市税务系统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

3 月，贯彻《青海省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暂行办法》。

9 月，推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工作。对 144 户企业进行调查测算，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上报了对全市 175 户市级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具体实施方案。

是月，青海省人民政府授予城东税务分局韵家口税务所所长朱文奎为青海省劳动模范称号。

10 月，在西宁地区全面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停征工商税。

1985 年

7 月 1 日，全市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月、9 月、10 月先后在全市征收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